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综〔2016〕299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 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年终工作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并广州第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为确保广州地区 2016 年度非税收入年终收缴入库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广州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以下简称各代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一支行）办理非税收入汇划时，必须确保资金与电子信息一致。

二、12 月 30 日，各代理银行须于 11:00 前，将上日汇缴的全部非税收入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汇划至工行一支行。

三、各代理银行须将 12 月 30、31 日两天代收的 2016 年度非税收入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点前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汇划至工行一支行，并在摘要栏注明“2016 年度非税收入”；2017 年 1 月 1、2 日汇缴的非税收入资金，须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 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汇划至工行一支行，并在摘要栏注明“2017 年度非税收入”。

四、工行一支行须于 12 月 30 日 16:00 前，将当日归集的全部非税收入清算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汇划至各收款国库，同时将对应电子信息文件通过市 ETS 传送至各收款国库，并确保汇划资金与电子数据匹配一致。

五、工行一支行须在 2017 年 1 月 3 日 16:30 前，将归集的全部非税收入资金按年度分别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汇划至各收款国库，同时在摘要栏注明每笔非税收入资金所属年份。

六、各代理银行在办理非税收入汇划过程中如遇问题，应及时与工行一支行联系。联系人：李晓东，电话：83330197。
特此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